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提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李远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审阅上述候选人的声明、履历等相关文件后，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一致认为：

一、提名李远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李远勤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三、李远勤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四、同意将选举李远勤为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逸民

刘运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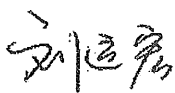
杜伟峰

潘飞

2017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逸民

刘运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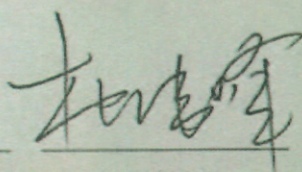
杜伟峰

潘飞

2017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潘飞

2017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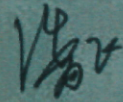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潘飞

2017年7月18日